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222號

上訴人 姚文斌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
洪維駿律師

被上訴人 海宮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海康

訴訟代理人 朱賢輝

訴訟代理人 陳長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法官 管靜怡

法官 呂淑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柏惟